

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843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文化路2號
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邱若華

電話：03-4732009 #615

傳真：03-4731558

電子信箱：lavender03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觀小教字第1120006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2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22日桃教特字第11200249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00至4:00

(二)地點：觀音國小 視聽教學館。

(三)主題：普通班教師如何兼顧學障生之教學。

(四)講師：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。

(五)研習人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，共計約80名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0月24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2)學期

輔導室 112/10/11 14:40



1120007105

無附件

(上)- 點選「登錄單位-觀音國小」報名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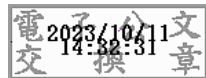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建議參與人員請配戴口罩及手部清潔消毒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本校提供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三)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組長，電話:(03)473-2009分機61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林翠玲